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4〕8号

关于隆回县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项目（二期）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隆回县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（二期）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赧水隆回县段，工程包括生态缓冲带及尾水人工湿地。其中生态缓冲带实施范围分为两个部分，第一段位于隆回县第二水厂至隆回二桥段，第二段从元木山至渡头村国控断面一带，生态缓冲带总面积为 59168 m²。尾水人工湿地采用“垂直潜流+表面流（生态塘）、人工湿地+稳定塘”处理方式，在元木山电站上游 500m 处的回水湾西侧的尾水管道处，设置 1 处分水井。本项目尾水截留量为 15000m³/d，其中垂直潜流湿地位于原木山电站回水湾西侧空地，占地面积 9667 m²（14.5 亩），表面流人工湿地位于元木山电站上游 500m

处的回水湾，面积为 14000m²（21 亩）；尾水经过“表面流入人工湿地”处理后进入稳定塘（12.2 亩）处理，而后排至赧水。

二、基本同意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本项目采用城区河段 20 年一遇，乡村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项目做好衔接，并自行负责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进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，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工程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工程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隆回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八、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九、工程施工放样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。

抄送：隆回县水利局

